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通〔202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站、队：

按照市、区级要求，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项）

2. 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1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3月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3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7项）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排污企业监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被纳入库的重点、特殊、一般监管对象和2023年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特殊监管对象100%、重点监管对象100%、一般监管对象60%、正面清单20%	2023年3月-11月底前	现场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第十四条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区级实施检查

2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	特殊监管对象100%、重点监管对象40%、一般监管对象，共计61户	2023年3月-11月底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区级实施检查
---	------------	---------------------------	--------------------------------	------------	-----------------------------------	---------------	----------------	----------------------	----	----------------------

2023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1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生态环境局 晋宁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20%	2023年3月-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 区级实施检查
2	市生态环境局 晋宁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 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 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 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	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	5%	2023年3月-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 区级实施检查
3	市生态环境局 晋宁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5%	2023年3月-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 区级实施检查
4	市生态环境局 晋宁分局	区发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新建项目	20%	2023年3月-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 区级实施检查
5	市生态环境局 晋宁分局	区林草局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 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行为; 是否存在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 是否存在对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等行为; 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未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	1户	2023年3月-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 区级实施检查

6	市生态环境局 晋宁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 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 机构	2023年3月 -11月底前	30%	实地检查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并抽取检查对 象，区级实施 检查
7	市生态环境局 晋宁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 物质（ODS） 的生产、使用 、销售、维修 、回收、销毁 及原料用途等 企业和单位的 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 企业和使用企 业	2023年3月 -11月底前	30%	实地检查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并抽取检查对 象，区级实施 检查
8	市生态环境局 晋宁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 和单位	2023年3月 -11月底前	30%	实地检查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并抽取检查对 象，区级实施 检查
9	市生态环境局 晋宁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 物质的制冷设 备、制冷系统 或者灭火系统 的维修、报废 处理，消耗臭	2023年3月 -11月底前	30%	实地检查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并抽取检查对 象，区级实施 检查
10	市生态环境局 晋宁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 （CTC）的甲 烷氯化物企业	2023年3月 -11月底前	30%	实地检查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并抽取检查对 象，区级实施 检查
11	市生态环境局 晋宁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 化工原料用途 的企业	2023年3月 -11月底前	30%	实地检查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并抽取检查对 象，区级实施 检查